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方案见附件。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5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两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见 2012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利润，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六）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八）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九）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

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一）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